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任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对友发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胡孔威。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友发集团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友发集团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等，并收集和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三会召开的方式、程序、表决等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等。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等，并与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与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友发集团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友发集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等，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及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友发集团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带钢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新建子公司亏损等因素影响，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相比2020年下滑较大。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持续督导期间，友发集团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状况和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友发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友发集团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淑洪

胡孔威
胡孔威



2022年3月16日

